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2021年度体育健身器材维护维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2022年度体育健身器材维护维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华市智远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76.6489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.4587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智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2日